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全流程电子交易）

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

采购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G3-210065-GXJY

采购计划编号：TYZC2026-G3-00900

采 购 人： 百色市田阳区教育局（盖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百色市田阳区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G3-210065-GXJY

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项目

预算金额：890036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百色市田阳区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项目一分标 1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9915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百色市田阳区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折扣率 $\leq$ 100%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百色市田阳区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项目一分标 2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9897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百色市田阳区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折扣率 $\leq$ 100%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百色市田阳区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项目-分标 3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919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百色市田阳区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折扣率≤100%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近 3 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查实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7.多标段招标项目，各投标人可就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其中☒一个/☐多个/☐所有标段。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

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6 年 9 月 1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免收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 (<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支持采用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 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 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2) 支持绿色发展: 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 鼓励环保政策;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采购绿色建材等。(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 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5) 支持创新发展: 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6)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7)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百色市田阳区教育局

地 址: 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兴华路22号

联 系 人: 黄大勇

联系方式: 0776-3216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3号绿地中央广场B1号楼九层916、917号

联系方式：199776034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祖悦

电 话：1997760348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1）支持采用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2）支持绿色发展：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推广使用绿色包装；采购绿色建材等。（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4）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5）支持创新发展：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7）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注：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三十条规定，单一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及服务类项目不涉及确定核心产品。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批发业。

序号	标的名称	预估采购数量	单位	技术（服务）要求																																																														
1	百色市田阳区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项目一分标 1	1	批	(一) 负责配送区域：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人数（人）	1	田阳高中	4217	2	第三中学	1788	3	田阳实验中学分校	1718	4	第二小学	1918	5	第三小学	660	6	第十小学	1052	7	第十三小学	1348	8	第四幼儿园	516	9	第六幼儿园	319	10	百育中心小学	640	11	百育中心幼儿园	224	12	坡洪中心小学	468	13	坡洪中心幼儿园	157	14	坡洪古美小学（含幼儿园）	48	15	坡洪琴华小学	16	16	巴别中心小学	143	17	巴别中心幼儿园	31	18	那满中心小学	416	19	那满中心幼儿园	101	小 计	15780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人数（人）																																																												
				1	田阳高中	4217																																																												
				2	第三中学	1788																																																												
				3	田阳实验中学分校	1718																																																												
				4	第二小学	1918																																																												
				5	第三小学	660																																																												
				6	第十小学	1052																																																												
				7	第十三小学	1348																																																												
				8	第四幼儿园	516																																																												
				9	第六幼儿园	319																																																												
				10	百育中心小学	640																																																												
				11	百育中心幼儿园	224																																																												
				12	坡洪中心小学	468																																																												
				13	坡洪中心幼儿园	157																																																												
				14	坡洪古美小学（含幼儿园）	48																																																												
				15	坡洪琴华小学	16																																																												
				16	巴别中心小学	143																																																												
				17	巴别中心幼儿园	31																																																												
				18	那满中心小学	416																																																												
				19	那满中心幼儿园	101																																																												
				小 计	15780																																																													
(二) 质量要求																																																																		
1. 大米、米粉、面制品和糕点																																																																		
(1)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3)大米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 1 年；																																																																		
(4)米类执行标准：GB/T 1354 大米；一级大米。																																																																		
(5)鲜湿米粉必须是当天出厂日期。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1 年第 7 号） 发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鲜湿米粉》执行																																																																		

				(6)面制品以小麦为核心原料加工而成的食品，应当符合 GB/T 1355、GB/T 2715 标准；农药残留符合 GB/T 2763；微生物限量 GB/T29921； (7)糕点面包符合 GB/T 20977 糕点通则； (8)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食品包装，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在保质期内。 2. 蔬菜、水果 类食材 (1)蔬菜须保证每日新鲜，品种、质量等符合项目的实际采购人需求，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并按规定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快检）或证明。 (2)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烂叶或异味，不存在泥沙和异物。 (3)不得提供转基因产品。 (4)水果类应保证新鲜，同批次的水果要求大小均匀须持有产品质量合格证。 ▲禁止提供四季豆、野生蘑菇、发芽马铃薯、新鲜黄花菜等高风险食材给学校加工食用 3. 食用油 (1)要提供 sc 认证、第三方检验机构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完整，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且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2)大豆油执行标准：GB/T 1535 大豆油（含第 1 号修改单）； 一级大豆油。 (3)菜籽油执行标准：GB/T 1536 菜籽油（含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一级菜籽油。
--	--	--	--	---

				(4)花生油执行标准：GB/T 1534 花生油（含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一级花生油。 (5)以上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① 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②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③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④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畜、禽类品食材 (1)鲜肉类须来源于正规屠宰厂，保证为当日新鲜肉，并提供政府检疫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 (2)畜禽类食材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07、GB18394 的规定，其中，鲜猪肉（不包括种猪、晚阉猪来源的猪肉）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T 9959.1、GB/T 9959.2、GB/T9959.3、GB/T 9959.4、GB/T40464 相应技术要求。 (3)肉质结实，无腐烂，无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4)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5. 鲜活水产类 (1)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海、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产品； (2)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鳃、腹内黑膜，来自非疫区。 6. 禽蛋 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49-2015 的规
--	--	--	--	--

				定，感官性状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二级指标要求，应保证新鲜。产品应持有进货凭证、质量合格证。 7. 乳制品 仅限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 GB19302、GB19645、GB25190、T/DACS016、T/DACS017 的规定。 ▲财采〔2026〕77 号《关于做好 2026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在符合本项目食材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采购不低于 20%份额采购本地脱贫农产品。																																																															
2	百色市田阳区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项目-分标 2	1	批	（一）负责配送区域 <table><tr><th>序号</th><th>学校名称</th><th>学生人数（人）</th></tr><tr><td>1</td><td>民族中学</td><td>2014</td></tr><tr><td>2</td><td>区初级中学</td><td>2000</td></tr><tr><td>3</td><td>第五小学</td><td>2897</td></tr><tr><td>4</td><td>南山实验小学</td><td>1702</td></tr><tr><td>5</td><td>第六小学</td><td>1357</td></tr><tr><td>6</td><td>第十一小学</td><td>437</td></tr><tr><td>7</td><td>第一幼儿园</td><td>714</td></tr><tr><td>8</td><td>第五幼儿园</td><td>49</td></tr><tr><td>9</td><td>第二幼儿园</td><td>172</td></tr><tr><td>10</td><td>特殊学校</td><td>113</td></tr><tr><td>11</td><td>那坡中心小学</td><td>991</td></tr><tr><td>12</td><td>那坡中心幼儿园</td><td>203</td></tr><tr><td>13</td><td>那坡新康达幼儿园</td><td>24</td></tr><tr><td>14</td><td>百峰小学</td><td>233</td></tr><tr><td>15</td><td>百峰中心幼儿园</td><td>47</td></tr><tr><td>16</td><td>洞靖中心小学</td><td>129</td></tr><tr><td>17</td><td>洞靖中心幼儿园</td><td>25</td></tr><tr><td>18</td><td>桥业小学</td><td>201</td></tr><tr><td>19</td><td>桥业中心幼儿园</td><td>53</td></tr><tr><td>小 计</td><td></td><td>13361</td></tr></table> （二）质量要求 1. 大米、米粉、面制品和糕点 (1) 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人数（人）	1	民族中学	2014	2	区初级中学	2000	3	第五小学	2897	4	南山实验小学	1702	5	第六小学	1357	6	第十一小学	437	7	第一幼儿园	714	8	第五幼儿园	49	9	第二幼儿园	172	10	特殊学校	113	11	那坡中心小学	991	12	那坡中心幼儿园	203	13	那坡新康达幼儿园	24	14	百峰小学	233	15	百峰中心幼儿园	47	16	洞靖中心小学	129	17	洞靖中心幼儿园	25	18	桥业小学	201	19	桥业中心幼儿园	53	小 计		13361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人数（人）																																																																	
1	民族中学	2014																																																																	
2	区初级中学	2000																																																																	
3	第五小学	2897																																																																	
4	南山实验小学	1702																																																																	
5	第六小学	1357																																																																	
6	第十一小学	437																																																																	
7	第一幼儿园	714																																																																	
8	第五幼儿园	49																																																																	
9	第二幼儿园	172																																																																	
10	特殊学校	113																																																																	
11	那坡中心小学	991																																																																	
12	那坡中心幼儿园	203																																																																	
13	那坡新康达幼儿园	24																																																																	
14	百峰小学	233																																																																	
15	百峰中心幼儿园	47																																																																	
16	洞靖中心小学	129																																																																	
17	洞靖中心幼儿园	25																																																																	
18	桥业小学	201																																																																	
19	桥业中心幼儿园	53																																																																	
小 计		13361																																																																	

				(3)大米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 1 年； (4)米类执行标准：GB/T 1354 大米；一级大米。 (5)鲜湿米粉必须是当天出厂日期。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1 年第 7 号） 发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鲜湿米粉》执行 (6)面制品以小麦为核心原料加工而成的食品，应当符合 GB/T 1355、GB/T 2715 标准；农药残留符合 GB/T 2763；微生物限量 GB/T29921； (7)糕点面包符合 GB/T 20977 糕点通则； (8)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食品包装，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在保质期内。 2. 蔬菜、水果 类食材 (1)蔬菜须保证每日新鲜，品种、质量等符合项目的实际采购人需求，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并按规定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快检）或证明。 (2)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烂叶或异味，不存在泥沙和异物。 (3)不得提供转基因产品。 (4)水果类应保证新鲜，同批次的水果要求大小均匀须持有产品质量合格证。 ▲禁止提供四季豆、野生蘑菇、发芽马铃薯、新鲜黄花菜等高风险食材给学校加工食用 3. 食用油 (1)要提供 sc 认证、第三方检验机构发
--	--	--	--	--

			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完整，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且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2)大豆油执行标准：GB/T 1535 大豆油（含第 1 号修改单）； 一级大豆油。 (3)菜籽油执行标准：GB/T 1536 菜籽油（含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一级菜籽油。 (4)花生油执行标准：GB/T 1534 花生油（含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一级花生油。 (5)以上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① 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②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③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④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畜、禽类品食材 (1)鲜肉类须来源于正规屠宰厂，保证为当日新鲜肉，并提供政府检疫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 (2)畜禽类食材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07、GB18394 的规定，其中，鲜猪肉（不包括种猪、晚阉猪来源的猪肉）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T 9959.1、GB/T 9959.2、GB/T9959.3、GB/T 9959.4、GB/T40464 相应技术要求。 (3)肉质结实，无腐烂，无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4)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	--	--	---

				5. 鲜活水产类 (1)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海、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产品； (2)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鳃、腹内黑膜，来自非疫区。 6. 禽蛋 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感官性状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二级指标要求，应保证新鲜。产品应有进货凭证、质量合格证。 7. 乳制品 仅限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 GB19302、GB19645、GB25190、T/DACS016、T/DACS017 的规定。 ▲财采〔2026〕77 号《关于做好 2026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在符合本项目食材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采购不低于 20%份额采购本地脱贫农产品。																																																
3	百色市田阳区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项目-分标 3	1	批	（一）负责配送区域 <table><tr><th>序号</th><th>学校名称</th><th>学生人数（人）</th></tr><tr><td>1</td><td>田阳实验中学分校</td><td>2327</td></tr><tr><td>2</td><td>田阳第四中学</td><td>1930</td></tr><tr><td>3</td><td>第五中学</td><td>1133</td></tr><tr><td>4</td><td>第一小学</td><td>2704</td></tr><tr><td>5</td><td>第九小学</td><td>1847</td></tr><tr><td>6</td><td>第十二小学</td><td>264</td></tr><tr><td>7</td><td>第四小学</td><td>1519</td></tr><tr><td>8</td><td>第三幼儿园</td><td>235</td></tr><tr><td>9</td><td>第七幼儿园</td><td>386</td></tr><tr><td>10</td><td>头塘中心小学</td><td>1009</td></tr><tr><td>11</td><td>头塘中心幼儿园</td><td>329</td></tr><tr><td>12</td><td>头塘百坡小学</td><td>123</td></tr><tr><td>13</td><td>五村中心小学</td><td>196</td></tr><tr><td>14</td><td>五村中心幼儿园</td><td>49</td></tr><tr><td>15</td><td>雷圩小学</td><td>44</td></tr></table>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人数（人）	1	田阳实验中学分校	2327	2	田阳第四中学	1930	3	第五中学	1133	4	第一小学	2704	5	第九小学	1847	6	第十二小学	264	7	第四小学	1519	8	第三幼儿园	235	9	第七幼儿园	386	10	头塘中心小学	1009	11	头塘中心幼儿园	329	12	头塘百坡小学	123	13	五村中心小学	196	14	五村中心幼儿园	49	15	雷圩小学	44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人数（人）																																																		
1	田阳实验中学分校	2327																																																		
2	田阳第四中学	1930																																																		
3	第五中学	1133																																																		
4	第一小学	2704																																																		
5	第九小学	1847																																																		
6	第十二小学	264																																																		
7	第四小学	1519																																																		
8	第三幼儿园	235																																																		
9	第七幼儿园	386																																																		
10	头塘中心小学	1009																																																		
11	头塘中心幼儿园	329																																																		
12	头塘百坡小学	123																																																		
13	五村中心小学	196																																																		
14	五村中心幼儿园	49																																																		
15	雷圩小学	44																																																		

				<table><tr><td>16</td><td>第七小学</td><td>545</td></tr><tr><td>17</td><td>第八小学</td><td>296</td></tr><tr><td>18</td><td>玉凤中心小学</td><td>369</td></tr><tr><td>19</td><td>玉凤中心幼儿园</td><td>87</td></tr><tr><td>20</td><td>坤平小学（含幼儿园）</td><td>115</td></tr><tr><td>小 计</td><td>15507</td><td></td></tr></table>	16	第七小学	545	17	第八小学	296	18	玉凤中心小学	369	19	玉凤中心幼儿园	87	20	坤平小学（含幼儿园）	115	小 计	15507	
16	第七小学	545																				
17	第八小学	296																				
18	玉凤中心小学	369																				
19	玉凤中心幼儿园	87																				
20	坤平小学（含幼儿园）	115																				
小 计	15507																					
				（二）质量要求 1. 大米、米粉、面制品和糕点 （1）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3）大米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 1 年； （4）米类执行标准：GB/T 1354 大米；一级大米。 （5）鲜湿米粉必须是当天出厂日期。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1 年第 7 号） 发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鲜湿米粉》执行 （6）面制品以小麦为核心原料加工而成的食品，应当符合 GB/T 1355、GB/T 2715 标准；农药残留符合 GB/T 2763；微生物限量 GB/T29921； （7）糕点面包符合 GB/T 20977 糕点通则； （8）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食品包装，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在保质期内。 2. 蔬菜、水果 类食材 （1）蔬菜须保证每日新鲜，品种、质量等符合项目的实际采购人需求，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并按规定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快检）或证明。 （2）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																		

			黄叶、烂叶或异味，不存在泥沙和异物。 (3)不得提供转基因产品。 (4)水果类应保证新鲜，同批次的水果要求大小均匀须持有产品质量合格证。 ▲禁止提供四季豆、野生蘑菇、发芽马铃薯、新鲜黄花菜等高风险食材给学校加工食用 3. 食用油 (1)要提供 sc 认证、第三方检验机构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完整，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且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2)大豆油执行标准：GB/T 1535 大豆油（含第 1 号修改单）； 一级大豆油。 (3)菜籽油执行标准：GB/T 1536 菜籽油（含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一级菜籽油。 (4)花生油执行标准：GB/T 1534 花生油（含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一级花生油。 (5)以上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① 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②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③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④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畜、禽类品食材 (1)鲜肉类须来源于正规屠宰厂，保证为当日新鲜肉，并提供政府检疫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 (2)畜禽类食材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	--	--	--

			GB2707、GB18394 的规定，其中，鲜猪肉（不包括种猪、晚阉猪来源的猪肉）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T 9959.1、GB/T 9959.2、GB/T9959.3、GB/T 9959.4、GB/T40464 相应技术要求。 (3)肉质结实，无腐烂，无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4)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5. 鲜活水产类 (1)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海、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产品； (2)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鳃、腹内黑膜，来自非疫区。 6. 禽蛋 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感官性状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二级指标要求，应保证新鲜。产品应持有进货凭证、质量合格证。 1. 乳制品 仅限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 GB19302、GB19645、GB25190、T/DACS016、T/DACS017 的规定。 ▲财采〔2026〕77 号《关于做好 2026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在符合本项目食材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采购不低于 20%份额采购本地脱贫农产品。
--	--	--	---

商务要求	
交付（实施）的时间 （期限）和地点（范围）	(1)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地点：供应商所中标配送区域 (3)供货范围：供货品类具体以各类每日订单为准。 (4)过渡期约定：中小学课间餐为阶段性过渡供餐，食堂建成达标后，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缩减或终止课间配送餐，不构成违约。
合同签订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
基本要求	(1)根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食品经营者在不同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分别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若中标人未在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投标人承诺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取得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免影响合同签订和后续履约。 (2)承诺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统一为用餐师生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并约定食品安全事故赔偿额为：单人次死亡最高额赔偿不低于 40 万元，医疗不低于 10 万元，保险有效期覆盖整个服务周期，到期提前续保，保险单提交采购人备案。 (3)供应商应具备与配送规模相适应的本地化固定生鲜食材配送专用仓储、分拣、冷库、快检场地（面积$\geq 300\text{ m}^2$），并达到食品经营仓储规范要求，具有专用封闭配送车辆（其中：冷藏冷链车≥ 2 辆、厢式货车 2 辆），在运输环节，供应商自行负责配送车辆备案手续，拥有稳定的服务团队和完善的配送网络；不满足本项目规模的食品经营仓储条件的供应商，须承诺中标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在项目所在地落实满足生鲜食材配送使用要求的仓储分拣、冷库、快检场地，并达到食品经营仓储规范 GB 31605-20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要求。中标后采购人开展现场履约核查；逾期未落实场所或提供虚假材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注：

	符合食品储存规范的仓库分拣场所可以为自有或者合法租赁) (4)配送供应商加工经营场所关键区域(如加工区、烹饪区、分餐区、洗消区、仓库等)须已接入或承诺在合同签订后接入校园食品安全AI智慧监管系统,并实现与教育、市场监管部门的信息联通。 (5)配送仓储人员全部持有有效健康证,配备服务保障人员≥ 7人(其中:专职配送服务人员≥ 2人、专职驾驶员≥ 4人、食品安全管理员≥ 1人),人员更换或新增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报备采购人,无证人员禁止上岗。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可对供应商人员、车辆信息进行核查,投标资料与实际到岗人员不一致,按虚假材料处理,解除合同,并报财政监管和教育主管部门处理。 (6)企业名称、股东、经营地址发生变更须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证明,否则视为履约瑕疵。
价格管理与调价机制	(1)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食材采购、仓储、冷链分拣、加工、检测、运输、装卸、售后、食品安全责任险、税金、损耗、管理等完成全部履约所需一切费用;即使投标报价没有列明,也视为已经包含所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方式:供应商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以%表示)。结算价计算方式=总价$\times$投标折扣率,如采购标的总价为100元,投标折扣率为98%,即结算价=100$\times$98%=98元。 (3)价格对标机制:采购价格以田阳区教育局每月公布市场询价和田阳区发改局公布价格为基础,按不高于当月当地市场价格确定,每月上报配送食材料价格到田阳区发改局备案。为确保食品价格能随行就市,在食品供应实施过程中,若该食品原料的市场价格浮动达到10%及以上(以中标企业食品原料所在地的价格主管部门提供的市场价格行情为准,本区市场价格低于中标食品原料所在地价格时以本区市场价格为准),进行价格调整(依据为每个月由学校组织人员在当地市场对所采

	购食材进行的询价），以保证学校和供货商的利益。
配送履约	(1)采购申报：禽蛋、干货、调料、辅料等保质期较长的原料，采用“月报周配”，新鲜猪肉、鲜鱼、蔬菜等原料，采用“周报日配”方式进行（报送以中学、中心小学为单位，中心小学负责所属村小和教学点采购原料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工作）。即学校在每月 30 日前将下月需采购的禽蛋、干货、调料、辅料等的品牌、数量、配送到校时间和采购学校等信息进行统计后，填写采购单，由配送供货商按要求进行配送，原则上每周配送 1 次；肉、鱼和蔬菜等不易保存的原料，由学校在前一周根据制定的营养餐食谱，进行采购数量的预算和统计，并在每周五前报配送供货商，由配送供货商按要求配送，中心小学和中学、沿公路的村小实行每天配送，偏远教学点每周配送 2—3 次。配送供货商一个月向区市场监管局报一次向全区学校所供应的食材内容，以便于食品卫生安全督导。 (2)配送履约：配送供货商在收到学校下达的采购申请后，应及时按采购申请单中的要求，积极组织货源，按要求配送，肉、鱼、蔬菜等不易保鲜的原料，应在学校规定的配送日上午 9:00 之前配送到校，确保当日营养餐按时加工和供应。无故不按采购学校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000—10000 元。累计违约 3 次（含 3 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配送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配送供货商必须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配送食品的专用车辆必须达到规定标准，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采购学校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 (3)配送硬件要求：生鲜肉、蛋奶、冷链食材必须使用冷藏/保温车，配送车辆定期消杀，提供车辆行驶证、消毒台账；生疏食材分区包装、不得混装。 (4)配送人员固定，临时换人必须报备，送货时随车携带该批次货

	物检测报告、农残检测报告、进货票据、溯源码。 (5)配送供货商不得无故暂停供货，遇到暴雨、水灾等突发事件，启动应急配送预案。
索证索票、溯源、台账管理	(1)索证索票要求： 学校采购大宗食材时，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查验供货者相关文件。 ① 从食品生产者采购的，查验、索取并留存盖有供货者公章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文件等，留存发票及盖有供货者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者每笔送货单。 ② 从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食品销售者采购的，还应确认其食品经营许可资质有效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情况等，并留存发票及每笔购物凭证或者每笔送货单。 ③ 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采购的，应当索取并留存其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留存发票及盖有供货者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者每笔送货单。 ④ 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的，索取并留存发票及由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及相应合格证明。 ⑤ 采购畜禽肉类的，查验并留存与之相符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采购猪肉的，还要查验并留存与之相符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采购大米的，查验并留存包含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的检测合格报告。 (2)学校对其采购的大宗食材应做好索证索票及存档工作并建立大宗食材管理档案，如实记录大宗食材供应商的选取与管理、采购过程、查验入库、贮存、使用记录、剩余大宗食材库存及处理记录等过程，配套校园食品安全 AI 智慧监管进行档案记录管理，提高档案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采购管理档案由专人负责保管，并及时更新。大宗食材索证

	索票及存档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的要求。 (3)学校应留存每批大宗食材的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上应有供应商盖章或签字。应记录大宗食材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不少于二年。 (3)验收过程中，发现有验收不合格情形的，或者有不得采购的大宗食材的，应当当场予以退回或销毁，并如实填写退回或销毁记录，宜保留可追溯的退回或销毁影像资料等。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验收人员应及时向校长或食品安全总监报告，并由学校及时向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报告，台账造假、资料缺失按违约扣分。
入库及贮存管理	(1)入库管理 对入库查验验收合格的大宗食材应及时入库，入库时登记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并保存随货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2)贮存管理 大宗食材贮存时应分类贮存，并做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贮存要求应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规定。贮存场地应设通风防潮设施保持干燥，设置有效的病媒生物防制设备设施，并与有毒、有害等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② 应分类分架、离墙离地（至少$\geq 10\text{cm}$）存放。贮存散装食品（除农产品外）时，应使用密闭容器储存，并标明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使用期限等内容。 ③ 冰箱或冷库内温度应符合贮存要求，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的，应确保贮存设备、设施满足冷藏温度控制在$0^{\circ}\text{C}\sim 8^{\circ}\text{C}$、冷冻温度应符合贮存产品的种类、特性所需的贮存条件。 ④ 学校应定期进行原料自查，包括感官性状、包装损坏及保质期

	等情况。发现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及时处理。 ⑤ 大宗食材入库、出库必须由学校专人负责，签字确认。规模较大的学校应由两个以上学校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出库时应查验其感官性状和保质期，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安全责任	(1)配送供应商为食材全链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对食材采购源头、分拣加工、仓储冷藏、冷链运输、送货验收前的食品安全负全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校园食品安全“十必须”》等法规，确保所供食材符合 GB 2762、GB 14881 等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采购人（教育局、各学校）负责到货验收、入库管控、后厨加工管理，不免除乙方因食材本身质量、溯源造假、运输污染、农残兽药超标产生的一切责任。 (3)双方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机制，配送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抽检、溯源核查、隐患整改。
履约保证金管理	(1)履约保证金：预算金额的 5%（中小企业为 2%），合同签订前足额缴纳，服务期满，最后一期履约验收合格后无息全额退还。 (2)扣款情形：食材质量事故、多次抽检不合格、严重超时配送、擅自转包、考核连续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直接从保证金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3)配送供货商主动中途退出，保证金不予全部退还，用于弥补产生的差价损失。
对账、结算、付款	(1)结算周期：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百色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单独科目”核算。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营养膳食资金由双方核对上月所有配送单、验收单、扣款通知单，对账无误后乙方开具合规

	增值税发票。由学校申请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平台支付；其他膳食资金由配送供货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与学校结算收付。学校与供应商资金往来必须在对公账户中进行，严禁学校采购人员与供应商进行现金交易。供货商必须为学校提供正式发票。 (2)付款节点：对账完成、阶段性履约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货款。 (3)付款挂钩考核：月度考核≥ 90分：当月货款100%支付；$70 \leq$得分< 90：支付95%，剩余5%次月考核合格补发；$60 \leq$得分< 70：支付90%，限期整改，整改通过再付余款；60分以下：暂缓付款，直至整改验收合格，拒不整改直接抵扣违约金。（详见考核评价明细表） (4)配送单、验收单、发票涂改无效，采购人有权拒绝结算对应批次货款。
售后服务	(1)售后响应：质量问题、配送问题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完成退换货、重新配送；生鲜变质当场销毁，同步补发合格食材。 (2)投诉响应：家长、学校、膳食委员会有效投诉，48小时内完成处置、回访，形成闭环记录；重复投诉加倍考核扣分。 (3)免费培训：对各校验收人员开展食材识别、溯源系统操作、验收标准培训。 (4)质保/售后周期：整个服务期内全程售后，食材质量问题无条件退换、补货、不收任何服务费。
分包、转包、转让限制	(1)严禁整体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审批不得将主要工作分包第三方。 (2)违规转包/分包，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学校及时向教育部门报告，列入供应商不良记录清单，3年内禁止准入田阳区校园食材配送项目。
考核评价、退出机制	(1)考核频次：日常日检、月度打分、学期监督、年度综合考评；

	总分 100 分，划分 A、B、C、D 四级。（详见考核评价明细表） (2) 运用结果：A 级履约优秀，正常供货；B 级持续观察；C 级下达整改通知书；D 级直接启动退出程序。 (3) 常规退出：年度总分 < 60 分、连续 2 个月 C 级、一学年累计 3 个月考核低于 70 分，合同期内提前终止配送服务合同。 (4) 一票否决及时清退（不受考核周期限制）： ① 供应食材引发校园食品安全事故，经监管部门认定由乙方责任导致； ② 农残、兽药残留多次抽检不合格，一年内累计 ≥ 3 批次不合格且拒不整改； ③ 伪造检疫票、检测报告、溯源凭证、企业资质； ④ 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安全责任险被吊销、长期脱保拒不续保； ⑤ 擅自整体转包核心配送业务，经催告拒不纠正； ⑥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 (5) 退出流程：甲方出具《退出告知书》→乙方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申辩→领导小组复核公示 5 个工作日→下达终止合同通知并追究供应商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7 日内完成货款、保证金清算、食材交接；学校及时向教育部门报告，列入供应商不良记录清单，3 年内禁止准入田阳区校园食材配送项目。
验收管理	各学校食堂应建立“双人或多人联检”查验制度，在现场负责大宗食材验收，验收人员至少包含学校食品安全员和食堂管理人员，集体验收，公开透明，有条件的学校应保留影像资料，清晰翔实记录进货查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信息核对：核对采购大宗食材与购货凭证（或者送货单据）上的名称、数量是否相符。 (2) 外观检查：检查包装是否有破损、污渍、霉变、腐烂，感官性

	状是否异常，是否有异味，是否有病虫害附着等。 (3)标签检查：检查外包装标注信息是否完整，是否有产品的名称、规格或者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或者配料表、贮存条件等信息，是否标识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等。 (4)温度检查：需冷藏冷冻的大宗食材是否冷链运输，冷藏大宗食材表面温度与标签标识的温度要求不得超过+3℃，冷冻大宗食材表面温度不宜高于-9℃。 (5)票据核验：检查随货同行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文件上载明的内容是否与到货的食品生产日期、规格等信息保持一致。
--	---

考核评分明细表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	得分	备注
食品安全质量（45 分）	(1) 食材感官不合格、变质、异味、腐烂、虫蛀，单次扣 5 分/批次；造成退货扣 10 分/批次			
	(2) 农残、兽药残留、抽检不合格，单次扣 15 分；同一问题月度出现 2 次，本项直接清零；			
	(3) 食材来源不明、无进货票据、无检疫合格证明、索证索票不全，扣 3 分/次；局部补全扣 8 分/次；			
	(4) 以次充好、短斤少两、掺假售卖，一经查实扣 10 分/次；累计 2 次本项清零；			
	(5) 冷链食材配送温度不达标、保温措施缺失，扣 4 分/次；冷链车、冷库未定期校准温控设备扣 5 分；			
	(6) 食材包装破损、标识缺失、过期临期食材入库。扣 3 分/次；			
	(7) 供应商上游供货商资质过期、未落实进货查验制度，扣 5 分/次；			
配送履约服务（25 分）	(1) 未按约定时间送达、迟到 30 分钟以内扣 2 分；迟到 30 分钟至 1 小时扣 5 分；迟到超过 1 小时扣 10 分；无正当理由漏配送、断供，单次扣 5 分；			
	(2) 临时更换配送车辆、配送人员未提前报备，扣 2 分/次；配送人员无健康证、健康证过期，扣 4 分/人；			
	(3) 退换货响应不及时；不合格食材未在 1 小时内完成更换不送，扣 3 分/次；			
	(4) 配送现场卫生脏乱、食材混装、生熟混放。扣 2 分/次；			
	(5) 未按采购清单规格、数量供货，擅自替换品类。扣 3 分/次；			
	(6) 应急配送预案无法落地，突发供货中断无法临时补供，扣 8 分/次；			
价格与商务履约（15 分）	(1) 供货价格高于同期本地农贸市场/超市/当地发改指导价，未提前书面说明，扣 4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	得分	备注
	分/次；			
	(2) 擅自上调供货价格、调价未履行报备审批，扣 6 分；			
	(3) 报价明细混乱、对账不及时、票据开具不规范。扣 2 分；			
	(4) 违规转包、分包配送服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委托第三方配送，本项目直接清零；			
	(5) 无故拒绝小额订单、指定起送量，扣 3 分；			
管理体系、台账与售后 （10 分）	(1) 食材溯源系统录入不完整、无法实现全链条追溯，扣 3 分/次；			
	(2) 仓储、分拣、消杀、人员培训台账缺失、记录造假，扣 2—5 分；			
	(3) 食品安全责任险、配送意外险过期/保额不达标，扣 4 分；			
	(4) 接到师生、家长有效投诉，24 小时未响应、48 小时未闭环解决，扣 3 分/起；重复投诉加倍扣分；			
	(5) 拒绝考核小组现场核查、隐瞒经营问题，扣 5 分/次；			
加分项（5 分）	(1) 主动建设自有种植/养殖基地，本地溯源食材占比超 60%，加 2 分；			
	(2) 全年无质量、配送投诉，月度考核均在 90 分以上，年度加 3 分；			
	(3) 配合完成食品安全应急演练、专项抽检，主动升级冷链设备，酌情加 1—2 分。			仅用于评优，不抵消一票否决
本考核总分 100 分，采用月度考核（60%）+学期专项督查（25%）+年度综合评价（15%）计算年度最终得分；等级划分标准：≥90 分为 A 级（优秀）；≥70 分-89 分为 B 级（合格）；≥60 分-69 分为 C 级（预警整改）；60 分以下为 D 级（不合格）。				

考核人（签字）：

考核日期：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联合体成员可由两人以上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的条件。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随机抽取； ☒按照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推荐；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联合体各方分别签字。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印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任一单位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2026年7月内近__1__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2026年7月内近__1__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

	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5</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特定资格要求：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近3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查实食品安全舆情事件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人提供获取招标文件下载回执（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联合体各方分别签字。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印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任一单位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3.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4. 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上述“（1）～（4）”项材料。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服务承诺；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联合体各方分别签字。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印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任一单位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技术文件： 1.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对应评分办法提供方案）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视项目情况设置是否必须提供）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联合体各方分别签字。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印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任一单位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13.2	☒ 本项目不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 本项目须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或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含食材采购、仓储、冷链分拣、检测、

	运输、装卸、售后、食品安全责任险、税金、损耗、管理等完成全部履约所需一切费用；即使投标人报价没有列明，也视为已经包含所报折扣之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_____，开户名称：_____）；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递交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制作上传。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2	☒ A 不接受。 ☐ B 接受：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_____；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4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各标段 3 家
30.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

	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_____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预算金额的 <u>5</u>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每分标按预算金额不超过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注：①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原件提交给采购人；②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的，履约保证金转入以下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账号：800089555266666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39	①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9977603483，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3 号绿地中央广场 B1 号楼九层 916、917 号。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②受理投诉方式：以书面形式 1.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邮寄地址： 名称：百色市田阳区财政局（百色市田阳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田阳区田州镇金狮路 6 号 联系电话：0776-3280823 邮政编号：533600
41.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不收取采购代理费。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41.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20 %</u>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建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兴宁支行 银行账号：8001 1808 6775 555
42.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

	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2.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

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获取、上传、开标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制作。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投标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0.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

和使用电子签名。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2. 备份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2.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2.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2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的规定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应当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

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24.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

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注：潜在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电子交易活动终止

39.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39.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39.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9.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39.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9.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40. 验收

4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4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

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其他事项

41. 代理服务费率

41.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4 本国产品标准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65\%}$ ；（*范围为 50%—65%*）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65\%}$ ；（*范围为 50%—65%*）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65\%}$ ；（*范围为 45%—6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适用于分标 1、2、3）

评审因素	评标分值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价格分(1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times$（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times$（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不包括食品,不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6) 中小企业折扣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折扣率)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8)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分
技术分(58分)	组织管理架构 (10分)	一档(4分):组织管理架构(包括:项目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采购专员、品控检测员、仓储管理员、配送调度、售后专员;岗位职责、人员管理制度、定期培训机制)组织管理架构内容简略。 二档(7分):组织管理架构(包括:项目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采购专员、品控检测员、仓储管理员、配送调度、售后专员;岗位职责、人员管理制度、定期培训机制)组织管理架构存在少量细节细化不足或缺失。 三档(10分):组织管理架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采购专员、品控检测员、仓储管理员、配送调度、售后专员;岗位职责、应急值班制

		度、人员管理制度、定期培训机制等）组织管理架构资料齐全、内容完整。
	食材货源保障体系（12分）	一档（3分）：食材货源保障体系方案中内容有展开陈述，部分内容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 二档（7分）：食材货源保障体系（内容包括：①上游直采渠道；②货源准入筛选机制；③不合格产地淘汰机制；④本地农产品优先供应方案）方案满足本项评审要求最低要求，内容简略。 三档（9分）：食材货源保障体系（内容包括：①上游直采渠道；②货源准入筛选机制；③不合格产地淘汰机制；④本地农产品优先供应方案）方案内容存在少量细节细化不足或缺失，无实质性偏离。 四档（12分）：食材货源保障体系（包括但不限于：①上游直采渠道；②货源准入筛选机制；③不合格产地淘汰机制；④本地农产品优先供应方案）等方案完善、配套体系齐全、食材货源保障方案完整。
	仓储与冷链配送保障（12分）	一档（3分）：仓储与冷链配送保障方案中内容有展开陈述、部分内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情况， 二档（7分）：仓储与冷链配送保障（包括仓储分区管理、冷链温度控制方案、食材保鲜措施、车辆消杀流程、溯源管理）方案满足本项评审要求最低要求，内容简略。 三档（9分）：仓储与冷链配送保障（包括仓储分区管理、冷链温度控制方案、食材保鲜措施、车辆消杀流程、溯源管理）方案内容存在少量细节细化不足或缺失。 四档（12分）：仓储与冷链配送保障（包括但不限于仓储分区管理、冷链温度控制方案、食材保鲜措施、车辆消杀流程、溯源管理、配送时效）等方案完善、资料齐全、方案完整。
	食品安全管控	一档（3分）：有食品安全管控方案内容有展开陈述、

	(12 分)	部分内容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况； 二档（7 分）：有食品安全管控（包括但不限于入库检测、索证索票、全流程溯源、食材验收配合）方案内容满足本项评审最低要求，内容简略。 三档（9 分）：食品安全管控（包括入库检测、索证索票、全流程溯源、食材验收配合）方案内容存在少量细节细化不足或缺失。 四档（12 分）：有食品安全管控（包括但不限于入库检测、索证索票、全流程溯源、食材验收配合）等，制定有效的管控（如农残、兽药残留检测、检疫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溯源系统等）方案完善、资料齐全、方案完整。
	应急保障方案 (12 分)	一档（3 分）：应急保障方案内容有展开陈述、部分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要求。 二档（7 分）：应急保障方案（包括极端天气、交通受阻配送应急方案；货源短缺、上游断供替代供货渠道；食品安全突发问题应急处置流程）方案满足本项评审最低要求，内容简略。 三档（9 分）：应急保障方案（包括极端天气、交通受阻配送应急方案；货源短缺、上游断供替代供货渠道；食品安全突发问题应急处置流程）方案内容存在少量细节细化不足或缺失。 四档（12 分）：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极端天气、交通受阻配送应急方案；货源短缺、上游断供替代供货渠道；食品安全突发问题应急处置流程）等方案框架齐全、响应快速、应急预案完整。
商务分(32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2 分)	一档（3 分）：售后服务方案有展开陈述、部分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要求。 二档（7 分）：对接方案、供货产品质量保障方案、产品质量问题处理、产品运输及保存、售后服务人员的投入和安排及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供货产品后期使用

		各环节的质量和效果的其他相关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的。 三档（9分）：对接方案、供货产品质量保障方案、产品质量问题处理、产品运输及保存、售后服务人员的投入和安排及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供货产品后期使用各环节的质量和效果的其他相关服务方案内容齐全，方案有可行性（无明显错误）。 四档（12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团队配置、售后响应时效承诺、校园食品安全 AI 监管系统对接保障、投诉处置、应急供餐保证、违约承诺）等方案完善、资料齐全、方案完整，能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仓储场所（6分）	(1) 仓储场所（含分拣区）总面积 $>800\text{ m}^2$，得 6 分 (2) 仓储场所（含分拣区）总面积 $>500-800\text{ m}^2$，得 4 分 (3) 仓储场所（含分拣区）总面积 $>300-500\text{ m}^2$，得 3 分； (4) 仓储场所（含分拣区）总面积 $100-300\text{ m}^2$，得 2 分； (5) 提供承诺函得 1 分。（此项满分 6 分） 注：该评分项场所不限制地域，提供以下材料其中一项：①自有仓储场所提供产权证明；租赁仓储场所的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租赁转账凭证或发票，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任一单位提供即可。②提供承诺函内容需明确具体地点、面积，否则不得分。
	人员、车辆配备（8分）	投标人配备服务保障人员 ≥ 7 人（其中：专职配送服务人员 ≥ 2 人、专职驾驶员 ≥ 4 人、食品安全管理员 ≥ 1 人），得 4 分；提供承诺函，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配备服务保障人员须提供以下材料；①人员有效身份证、有效健康证、驾驶员提供驾驶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2026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或劳

		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任一单位提供即可。②提供承诺函的内容需明确具体人员，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租赁的冷藏冷链车≥ 2辆、厢式货车≥ 2辆，得4分；提供承诺函，得2分。（满分4分） 注：提供以下材料其中一项：①投标人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行驶证（清晰反映年检记录）和车辆保险单扫描件；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合同相匹配的车辆有效行驶证（清晰反映年检记录）、车辆保险单和租赁转账凭证或发票扫描件，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任一单位提供即可。②提供承诺函内容需明确具体车辆，否则不得分）
	食品安全责任险 (2分)	投标人持有有效期内、涵盖食材采购、食材配送业务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得2分；承诺中标后投保得1分；（满分2分） 注：提供以下材料其中一项：①提供相关保单、发票、银行转账凭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无效的保单不得分，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任一单位提供即可。②提供承诺函内容需明确具体保额，否则不得分。
	业绩(4分)	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食材采购或食材配送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4分； 注：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项目合同验收（书）单、（任意一期）转账凭证或发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分）。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任一单位提供即可。
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供应商可同时投多个标段，但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段。供应商中标第一个标段后，仍可参加其他标段的投标，如在后一个标段综合得分排名为第一的，不再推荐

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4. 评审顺序分标 1→分标 2→分标 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方案综合得分（组织管理架构、食材货源保障体系、仓储与冷链配送保障、食品安全管控、应急保障方案）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解释优先级从高到低）

- (1)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调查资料、商务及技术要求、履约验收方案、供应商评价考核与退出机制；
- (4) 乙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服务方案、各项承诺；
- (5) 双方往来书面函件、整改通知、验收报告、考核记录。
- (6) 文件内容冲突，按上述顺序解释。

第二条 服务范围、内容、服务期限

1. 配送品类：米面粮油、肉禽蛋奶、新鲜果蔬、豆制品、干货调味品等大宗食材；具体以各校每日线上订单为准。
2. 服务区域：_____；乙方不得选择性配送、拒绝偏远校区订单。
3. 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4. 过渡期约定：中小学课间餐为阶段性过渡供餐，食堂建成达标后，甲方有权单方面缩减、终止课间餐配送，不构成甲方违约。

5. 服务内容：_____。

第三条 合同价款、定价机制、结算支付

1. 报价构成：乙方投标折报价包含食材采购、仓储、冷链分拣、加工、检测、运输、装卸、售后、食品安全责任险、税金、损耗、管理等完成全部履约所需一切费用；即使乙方报价没有列明，也视为已经包含所报折扣之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定价与调价规则

（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结算价=当期基准指导价×中标折扣率；采购价格以区教育局每月公布市场询价和田阳区发改局公布价格为基础，按不高于当月当地市场价格确定，每月上报配送食材料价格到区发改局备案。为确保食品价格能随行就市，在食品供应实施过程中，若该食品原料的市场价格浮动达到 10%及以上（以中标企业食品原料所在地的价格主管部门提供的市场价格行情为准，本区市场价格低于中标食品原料所在地价格时以本区市场价格为准），进行价格调整（依据为每个月由学校组织人员在当地市场对所采购食材进行的询价），以保证学校和供货商的利益。

3. 结算周期：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百色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单独科目”核算。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营养膳食资金由双方核对上月所有配送单、验收单、扣款通知单，对账无误后乙方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由学校申请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平台支付；其他膳食资金由配送供货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与学校结算收付。学校与供应商资金往来必须在对公账户中进行，严禁学校采购人员与供应商进行现金交易。供货商必须为学校提供正式发票。

4. 付款节点：对账完成、阶段性履约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货款。

5. 付款与考核挂钩

根据本合同第十条等规定，月度考核≥90 分：当月货款 100%支付；70≤得分<90：支付 95%，剩余 5%次月考核合格补发；60≤得分<70：支付 90%，限期整改，整改通过再付余款；60 分以下：暂缓付款，直至整改验收合格，拒不整改直接抵扣违约金。

6. 履约保证金用途：用于抵扣食材质量违约金、配送违约扣款、食品安全赔偿金等。

7. 退还：服务期满，完成全部履约验收、货款清算、无未结违约处罚，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8. 预警整改：乙方月度考核评定为 C 级预警，甲方可收取阶段性整改保证金，整改合格后原路返还；整改失败直接抵扣。

第五条 乙方基本资质与准入义务

1. 乙方须持续保持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全部配送品类；肉类配送须具备定点屠宰溯源备案材料。
2. 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500 万元，保险有效期覆盖整个服务期，到期提前续保，保单提交甲方备案；脱保甲方可暂停结算、终止合同。
3. 设立专职食品安全员；所有仓储、分拣、配送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人员变更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甲方，无证人员禁止上岗。
4. 近 3 年无重大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乙方对此承担全部举证责任。
5. 乙方企业名称、股东、经营地址、上游供货商发生变更，须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工商变更证明备案。
6. 乙方须在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校园 AI 食材监管系统注册、资质审核、硬件部署、接口调试。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每分标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5%（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 2%）；乙方在签订合同前缴纳。（★注：①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原件提交给采购人；②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的，履约保证金转入以下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履约保证金汇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账号：800089555266666
备注：存入款项来源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七条 采购申报、配送履约与退换货要求

1. 采购申报：禽蛋、干货、调料、辅料等保质期较长的原料，采用“月报周配”，新鲜猪肉、鲜鱼、蔬菜等原料，采用“周报日配”方式进行（报送以中学、中心小学为单位，中

心小学负责所属村小和教学点采购原料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工作）。即学校在每月 30 日前将下月需采购的禽蛋、干货、调料、辅料等的品牌、数量、配送到校时间和采购学校等信息进行统计后，填写采购单，由配送供货商按要求进行配送，原则上每周配送 1 次；肉、鱼和蔬菜等不易保存的原料，由学校在前一周根据制定的营养餐食谱，进行采购数量的预算和统计，并在每周五前报配送供货商，由配送供货商按要求配送，中心小学和中学、沿公路的村小实行每天配送，偏远教学点每周配送 2—3 次。配送供货商一个月向区市场监管局报一次向全区学校所供应的食材内容，以便于食品卫生安全督导。

2. 配送履约：配送供货商在收到学校下达的采购申请后，应及时按采购申请单中的要求，积极组织货源，按要求配送，肉、鱼、蔬菜等不易保鲜的原料，应在学校规定的配送日上午 9:00 之前配送到校，确保当日营养餐按时加工和供应。无故不按采购学校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000—10000 元。累计违约 3 次（含 3 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配送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配送供货商必须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配送食品的专用车辆必须达到规定标准，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采购学校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审批，乙方不得擅自替换食材品牌、规格、等级；确需替换须线上提交变更申请，校方验收签字确认后方可供货。

4. 质量问题乙方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重新配送；不合格食材乙方自行清运、无害化处置，不得二次流入校园。

5. 节假日、寒暑假留校供餐乙方须正常履约，不得无故断供；遇极端天气、突发公共事件须第一时间报备并提交备选配送方案。

第八条 索证索票、溯源与台账管理

学校采购大宗食材时，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查验供货者相关文件。

(1) 从食品生产者采购的，查验、索取并留存盖有供货者公章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文件等，留存发票及盖有供货者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者每笔送货单。

(2) 从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食品销售者采购的，还应确认其食品经营许可资质有效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情况等，并留存发票及每笔购物凭证或者每笔送货单。

(3) 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采购的，应当索取并留存其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留存发票及盖有供货者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者每笔送货单。

(4) 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的，索取并留存发票及由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及相应合格证明。

(5) 采购畜禽肉类的，查验并留存与之相符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采购猪肉的，还要查验并留存与之相符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采购大米的，查验并留存包含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的检测合格报告。

(6) 学校对其采购的大宗食材应做好索证索票及存档工作并建立大宗食材管理档案，如实记录大宗食材供应商的选取与管理、采购过程、查验入库、贮存、使用记录、剩余大宗食材库存及处理记录等过程，配套校园食品安全 AI 智慧监管进行档案记录管理，提高档案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采购管理档案由专人负责保管，并及时更新。大宗食材索证索票及存档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的要求。

(7) 学校应留存每批大宗食材的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上应有供应商盖章或签字。应记录大宗食材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不少于二年。

(8) 验收过程中，发现有验收不合格情形的，或者有不得采购的大宗食材的，应当当场予以退回或销毁，并如实填写退回或销毁记录，宜保留可追溯的退回或销毁影像资料等。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验收人员应及时向校长或食品安全总监报告，并由学校及时向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报告，台账造假、资料缺失按违约扣分。

第九条 分包、转包限制

1. 严禁整体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审批不得将主要工作分包第三方。

2. 违规转包/分包，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学校及时向教育部门报告，列入供应商不良记录清单，3 年内禁止准入田阳区校园食材配送项目。

第十条 供应商评价考核与退出机制

1.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完全适用《供应商评价考核与退出机制》，考核结果作为份额调整、付款比例、续约、清退的法定依据。

2. 考核层级：日常到货初检→月度考核→学期专项督查→年度综合考评；总分 100 分，划分为 A/B/C/D 四级。

3. 结果运用：A 级优先续签；B 级待考察；C 级下达整改通知书；D 级直接启动退出程序。

4. 常规退出：年度综合得分 < 60 分；一学年累计 3 个月月度考核低于 70 分；连续两次学期考评 C 级且整改不合格，合同期内提前终止供货，到期不予续约。

5. 一票否决即时清退（无需等待周期考核）：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将乙方列入区域食材供应商黑名单：

- (1) 供应食材引发校园食品安全事故，经监管部门认定由乙方责任导致；
- (2) 农残、兽药残留多次抽检不合格，一年内累计 ≥ 3 批次不合格且拒不整改；
- (3) 伪造检疫票、检测报告、溯源凭证、企业资质；
- (4) 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安全责任险被吊销、长期脱保拒不续保；
- (5) 擅自整体转包核心配送业务，经催告拒不纠正；
- (6)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

6. 退出流程：甲方出具《退出告知书》→乙方3个工作日内书面申辩→领导小组复核公示5个工作日→下达终止合同通知→7日内完成货款、保证金清算、食材交接。学校及时向教育部门报告，列入供应商不良记录清单，3年内禁止准入田阳区校园食材配送项目。

第十一条 履约验收（四级分段验收）

1. 严格按照财库〔2021〕22号要求执行到货初验、月度阶段性验收、学期专项验收、年度整体终验，上一阶段验收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结算。

2. 到货初验：双人联检，验收食材质量、重量偏差、冷链温度、包装、票证溯源、配送卫生；不合格当场隔离拒收，拍照留痕。

3. 月度验收：每月汇总全月履约数据、整改闭环情况、投诉处置、系统上报质量，形成月度验收报告，在校内公示3个工作日，作为当月付款依据。

4. 学期验收：甲方联合市场监管、膳食委员会家长代表、第三方检测机构，实地核查乙方仓储冷链、快检能力、人员管理、全周期台账。

5. 年度终验：复盘全年所有验收、考核资料，核算年度总分，出具最终验收结论，确定续约或清退。

6. 验收标准

各学校食堂应建立“双人或多人联检”查验制度，在现场负责大宗食材验收，验收人员至少包含学校食品安全员和食堂管理人员，集体验收，公开透明，有条件的学校应保留影像资料，清晰翔实记录进货查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信息核对：核对采购大宗食材与购货凭证（或者送货单据）上的名称、数量是否相符。
- (2) 外观检查：检查包装是否有破损、污渍、霉变、腐烂，感官性状是否异常，是否有异味，是否有病虫害附着等。
- (3) 标签检查：检查外包装标注信息是否完整，是否有产品的名称、规格或者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或者配料表、贮存条件等信息，是否标识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

方式以及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等。

(4) 温度检查：需冷藏冷冻的大宗食材是否冷链运输，冷藏大宗食材表面温度与标签标识的温度要求不得超过+3℃，冷冻大宗食材表面温度不宜高于-9℃。

(5) 票据核验：检查随货同行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文件上载明的内容是否与到货的食品生产日期、规格等信息保持一致。

(6) 验收不合格处置

① 轻微瑕疵：乙方现场整改，同步考核扣分；

② 一般不合格：整批拒收、1 小时内重配，扣除该批次货值 5%—10%违约金，限期 15 日整改，暂缓当月 5%—10%货款；

③ 严重/重大不合格：缩减配送份额、扣除保证金，直至触发一票否决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投诉与应急处置

(1) 售后响应：质量问题、配送问题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重新配送；生鲜变质当场销毁，同步补发合格食材。

(2) 投诉响应：家长、学校、膳食委员会有效投诉，48 小时内完成处置、回访，形成闭环记录；重复投诉加倍考核扣分。

(3) 免费培训：对各校验收人员开展食材识别、溯源系统操作、验收标准培训。

(4) 质保/售后周期：整个服务期内全程售后，食材质量问题无条件退换、补货、不收任何服务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食材感官不合格、农残/兽药超标：每批次扣除该批次货款 5%—10%；同一问题月度出现 2 次，加倍处罚；造成食安事故，乙方承担全部医疗费、赔偿金、行政处罚、诉讼费用。

2. 无正当理由漏送、断供一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5%；造成食堂无法开餐，额外赔偿甲方临时寻源差价损失。

3. 配送超时、退换货滞后、台账缺失、人员无证上岗、系统数据漏报造假，按考核细则逐项扣分，累计扣分达标启动整改、份额缩减、解约。

4. 乙方单方面擅自终止服务，履约保证金全额没收，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5. 因乙方违约引发信访、监管处罚、审计问题，全部责任、罚款由乙方承担。

6. 甲方逾期付款，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财政拨付延迟除外）。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全域疫情、政府管控等不可抗力无法履约，乙方须第一时间书面报备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折扣率（%）	备注
1					
2					
.....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盖公章）： 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盖公章）： ____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